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11:00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等通知方式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召集人周兴祥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%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精简管理层级，降低管理成本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。拟成交的价格合理、公允，表决程序符合要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%股权的相关事项。

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